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廠商申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作業程序

113.03.01 制訂

113.03.06 修正

114.03.03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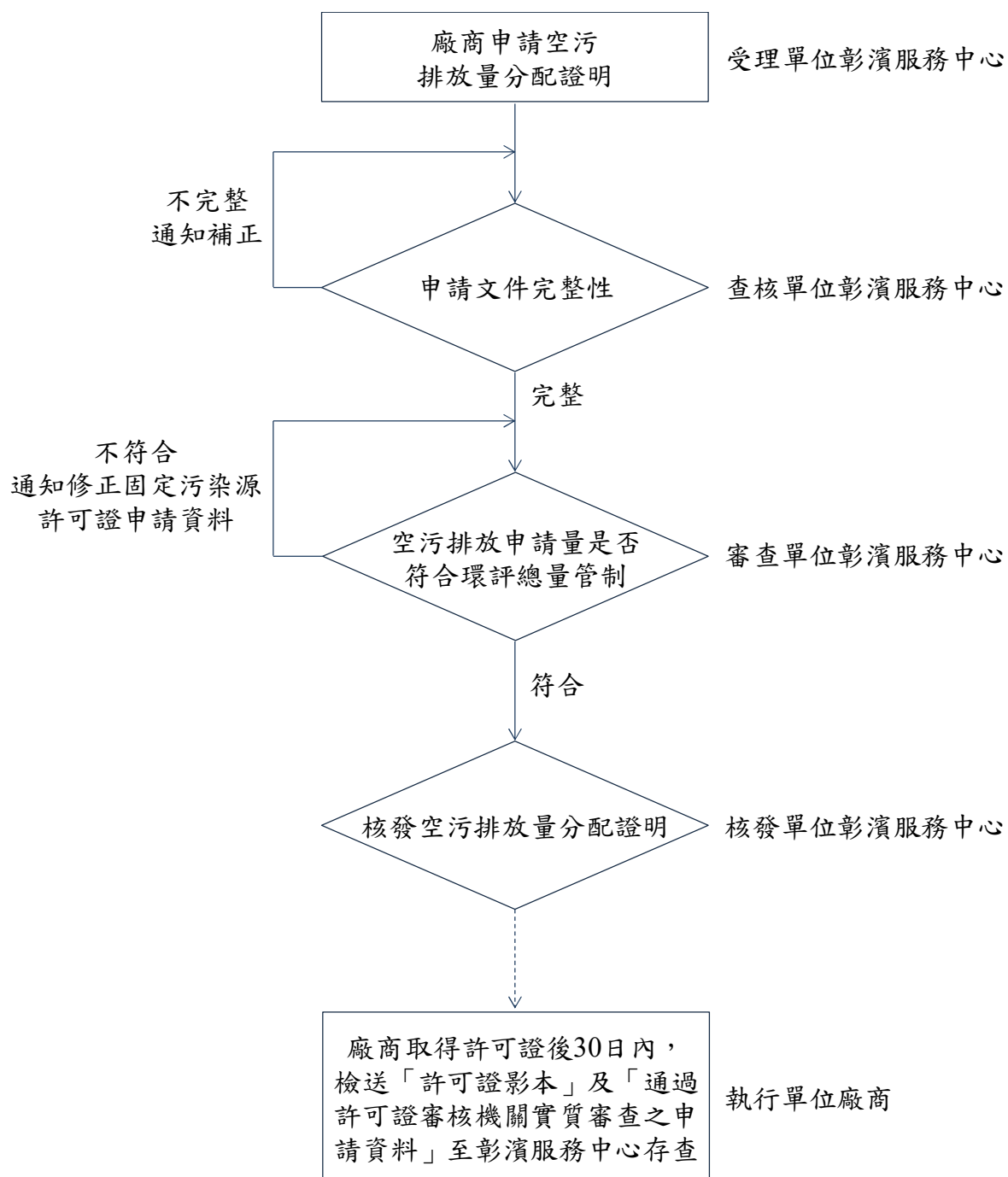
- 一、為因應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產業園區)已進駐廠商，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許可證審核機關申請許可證時，檢具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分配證明)之需要，特訂本作業程序。
- 二、廠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得免打孔裝訂)及其電子掃描檔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排放量分配證明：
 - (一)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資料(操作許可異動得免簽證)，相關格式請參考許可證審核機關公告之格式。
 - (二)土地/建築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
 - (三)既設製程申請分配證明者，另檢附許可證審核機關原核准之許可證影本及其申請資料。
- 三、本中心收件受理後，查核文件是否齊全，如有欠缺或不完整，通知申請人補正。
- 四、空氣污染物排放申請量經審查符合本產業園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之要求者，核發排放量分配證明。
-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申請量經審查倘不符合本產業園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之要求者，退回申請人修正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資料。
- 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配證明審查過程及核發後，本中心得派

員攜帶證明文件與必要之設備進入申請人廠(場)所，查核現場運作情形與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資料內容是否相符，申請人應派員配合辦理，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未派員配合辦理查核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者，本中心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不予核發分配證明文件或廢止。

- 七、申請人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送「許可證影本」及「通過許可證審核機關實質審查之申請資料」(皆含電子掃描檔) 至本中心存查。如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配合提供本點所述資料，本中心得拒絕受理後續分配證明之申請。

附件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廠商申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作業流程圖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彰濱產業園區服務單一化 專用申請書

收文日期：_____

服務人員：_____

申請人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負責人 姓名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申請事項 (請參考背面填入代號)		8-10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備註申請製程編號、名稱及辦理新設、異動或變更)											
備 註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以上申請事項共 <u>1</u> 項，附件共 <u>1</u> 份， 此致 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代號： 3-9 景觀管理審查

3-10 景觀管理變更審查

3-11 污水排水設備審查

3-12 污水排水設備變更審查

3-13 景觀管理查驗

3-14 污水排水設備查驗

8-10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